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5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梁斌女士

公司董事长王洪欣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梁斌女士代为主持会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15:00至2018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电话 0991-8751690

(七)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

(九)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61,673,3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0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3,926,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06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7,746,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96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7,863,3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2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求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融资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 75,000 万元综合授信且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1,193,4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1%；反对 47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8%；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383,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9%；反对 47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1%；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2、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且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1,186,4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4%；反对 4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376,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68%；反对 4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7%；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3、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且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1,186,4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4%；反对 4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376,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68%；反对 4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7%；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4、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4,4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且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1,186,4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4%；反对 4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376,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68%；反对 4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7%；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15%。

5、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申请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且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1,192,8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0%；反对 47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382,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5%；反对 47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6、新疆天通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且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1,186,4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4%；反对 4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376,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68%；反对 4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7%；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及下属公司转让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668,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0%；反对 5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3%；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302,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31%；反对 55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4%；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2、公司及下属公司转让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669,6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3%；反对 5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3%；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303,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42%；反对 55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266,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8%；反对 3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4%；弃权 611,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900,9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19%;
反对 350,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2%; 弃权
611,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443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求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